

《蚌埠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

经济稳中向好 民生持续改善

本报讯（融媒体首席记者 陈璠）3月31日上午，蚌埠市统计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蚌埠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用丰富详实的统计数据，记录下了过去一年蚌埠在各项事业取得的新发展、新成就，描绘出我市经济稳健运行，高质量发展的行稳致远的发展图景。关乎蚌埠市民切身福祉的收入、教育、医疗等民生数据也随之权威发布，折射出发展的温度与质感。

《公报》从综合，农业，工业和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国内贸易，对外经济和旅游业，交通和邮电，财政金融和保险业，教育和科学技术，文化卫生和体育，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城市建设环境和安全生产共12个方面对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了阐述。

《公报》显示，2024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2313亿元，比上年增长5.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0908元，

比上年增长5.9%。全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6%。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9万人。

2024年，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2.4万公顷，全年粮食产量293.2万吨，比上年增长0.9%。

2024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104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3%。

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3.6%，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26.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0.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4.8%。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2.7亿元，比上年增长4.8%。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73.3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全年公路客运量616万人，比上年下降2.70%；公路货运量29406万吨，增长3.9%。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1亿元，比上年增长3%。

202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26.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0.79%，

比上年提高1.14个百分点。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621元，比上年增长3.9%。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7.3%。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9平方米。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763元，比上年增长6.4%。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7.4%。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54.6平方米。

市统计局相关分析人员介绍，从《公报》内容可以看出，我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多项指标快于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2.7亿元，增长4.8%，高于全省平均0.1个百分点。建筑业总产值691.7亿元，增长6.2%，高于全省平均0.7个百分点，居全省第4位。

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三次产业优化，GDP中，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全部增长，产业结构更为合理。投资增速加快回升，2024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6%。消费市场平稳增

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2.7亿元，比上年增长4.8%。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台嘉玻纤、华智科技等233个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开工建设，193个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建成投产。122个省集中开工项目开工率98.4%，入库率94.3%，投资完成率90.2%、全省第5位。

创新驱动加快实施，市场主体快速增长。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全市实有各类经营主体42.5万户，增长6.1%，高于全省2.3%。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1019家，总量居全省第5位。

民生保障力度加大，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收入之比由上年的2.10:1缩小为2.05:1。去年末全市汽车拥有量66.7万辆，比上年增长6%。去年末，全市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四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85.76万人、30.89万人、59.93万人、45.71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278.47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172.27万人。



近日，东升街道地委宿舍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辖区党员前往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淮南上窑国家森林公园，开展“清明祭英烈 红色永传承”活动。

通讯员 赵琳 摄



近日，淮河社区中心金新社区党委组织辖区100多名在职党员和人大代表成立“文明祭祀先锋队”，开展文明祭祀志愿服务和劝导活动。

通讯员 吴凡 蔡秀梅 摄

(上接01版)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司法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

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优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行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行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行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稽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

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行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李景）实施床旁结算服务、三日内可免费复诊、设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记者从近日召开的蚌埠市提升医疗质量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市多措并举提升医疗质量，为市民打造高效便捷就医新体验。

市卫生健康委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提升医疗质量工作，近年来，把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视作医院的“生命线”和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全面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大力开展医疗质量攻坚年行动，包括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改善医疗服务环境，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等多方面举措。

为进一步改善就医体验，我市在优化服务流程上频出“新招”。设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预住院准备中心、老年人等特定人群服务人工窗口。将医联体专家号源、PET-CT等大型设备向基层医疗机构开放。开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专家预约”“在线挂号”等特色功能，增加预约门诊号源，实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将就诊分时段预约精确到30分钟以内。实施床旁结算服务，将医保登记、出院结算办理窗口前移至病区，患者“刷个脸”或身份证就可以快速办理业务，减少排队等待时间。推行三日内免费复诊服务，患者因同一疾病同一病程，三日内（含就诊当日）在同一院区、同一科室、同层级门诊，携检查、检验结果复诊时提供一次免费复诊，不再重复收取挂号费、诊察费。

我市目前拥有浙大二院安徽医院、上海一院蚌埠医院2个国家级和市中心医院（市三院）1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我市不断强化人才培养，三年来共签约长三角地区知名专家超过130人，其中博士学历达95%以上。同时加大本土人才的培育力度，精选骨干人才赴上海十院进修学习，部分人员已成长为学科带头人，以实际行动鼓励在职工医提升学习，目前市属医疗机构在读博士有16人。

据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市疾控局局长黄莺介绍，2025年我市拟出台《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条例》规范了院前医疗急救行为，将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有助于加快建成“城区15分钟、乡村30分钟医疗急救圈”。

中共蚌埠市委组织部公告

为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干部选好、选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现对以下拟任人选进行公示：

刘中原，男，汉族，1978年4月生，大学，军事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五河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拟任县（区）党委正职。

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4月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在此期间，如有情况需要反映，请向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口头、书面或通过举报网站反映（电话：0552-12380；邮政编码：233040；举报网站网址：http://12380.bb.ah.cn）。

中共蚌埠市委组织部
2025年3月31日



校园及周边特殊食品乳制品安全专项检查——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何沛 通讯员 翟丹）为加强春季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特殊食品、乳制品安全专项检查，全面筑牢春季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近日，5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正式对外发布。此次新标准与消费者日常消费的乳制品、肉制品、婴幼儿食品、食品添加剂、消毒剂等密切相关，通过明确适用范围等措施，进一步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其中，规范了食品标识、明确成分含量、界定使用范围，不允许再使用“不添加”“零添加”等用语，确保信息透明，保障消费者权益。

本次专项检查中，禹会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以校园周边药店、母婴店及超市为重点，检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否设置独立销售专区，是否标注“保健食品

不能代替药物”警示语。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向学校师生、食品经营者普及法律法规、特殊食品和乳制品的安全知识。

“截至目前，检查校园及周边经营单位32家。执法人员抽查产了品注册资质、进货台账及供应商资质、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对3家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经营单位责令改正。针对大中型超市乳制品销售以及幼儿园乳制品食用情况，检查了冷链运输车辆及冷藏设备温度记录，对2家未按规定储存销售冷藏乳制品的幼儿园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对‘0添加’‘0防腐’‘添加维生素帮助钙吸收’等虚假夸大宣传广告进行清理。”执法人员表示。

在此提醒广大师生和家长，购买特殊食品和乳制品，请选择正规渠道进行购买，并保留好购物凭证，鼓励师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12315”进行投诉举报。

一只鸡的数智化“鸡遇”

(上接01版)

近日，大成食品举办新品发布会，推出“无忧本膳”无抗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从农场到餐桌全程可追溯的全链条无抗鸡肉产品。

而这—成果的背后，得益于规范化统一标准管理。大成食品的每一份产品都拥有独一无二的“身份码”，手机一扫码便能知晓食品的“前世今生”，直观地看见养殖农场、饲养人、人雏与出栏时

间；所使用的批次饲料生产信息；电宰工厂、批次鲜肉生产及质检信息；食品深加工信息等内容，实现从农场到餐桌全程可追溯。

展望未来，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食品事业群资深总经理陈贵锋表示，蚌埠大成食品将聚焦全熟产品的开发和新品类的产品研发及创新，促进企业技术、设备不断升级，满足消费者对健康化的产品诉求，推动食品化战略进一步升级。